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蜀道保护总体纲要（陕西段）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

甲　　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　　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编制《蜀道保护总体纲要（陕西段）》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蜀道保护总体纲要（陕西段）

2.2 项目地点：陕西省境内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4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需涵盖蜀道主线、支线、连接线和变化线路在陕西省内途经地区，包括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汉中市、安康市等地。

2.5 规划内容及深度：

（1）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依据《蜀道保护利用工作总体实施方案（2025-2035 年）》《考古中国：蜀道工作计划（2024—2028）》，开展蜀道保护总体纲要（陕西段）的规划编制项目。厘清蜀道文物、非遗和相关资源清单、提炼蜀道价值，在深入评估保护利用现状的基础上，从保护、管理、展示利用、考古研究等方面系统制定规划措施，明确实施分期和重点项目，有效指导陕西省内蜀道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2）规划对象需包括蜀道文物、蜀道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蜀道相关资源。其中蜀道文物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考古中国·蜀道考古研究”调查所得遗址遗迹。

（3）规划内容需包括整体价值研究，保护对象认定，现状综合评估，蜀道保护、展示利用、管理研究等相关措施制定，重点项目库及实施计划制定。

（4）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含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word 版、PDF 版，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5）规划成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考古中国·蜀道考古研究项目相关资料	合同签订后
2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提供规划涉及的蜀道文物相关资料	规划编制期间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按期提供，以保证规划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和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1	蜀道保护总体纲要（陕西段）初步成果	A4 或 A3	10
2	蜀道保护总体纲要（陕西段）最终成果	A4 或 A3	10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或双方往来邮件、信息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信息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规划设计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收集基础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形成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第二阶段	参加甲方或省文物局组织的论证会，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说明：

（1）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后，乙方正式启动工作；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485,000.00 元）（含税）。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制作费；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该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 2 次支付。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80%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188,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20%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97,000.00 元）	成果经甲方或省文物局组织的论证会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 甲方或省文物局组织的论证会 方式验收。

乙方提交成果后 2 个月甲方或省文物局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计算，同时乙方工作进度顺延。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

8.2.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违约金。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

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邹怡情（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该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退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退还。

10.3 甲方或省文物局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的 30%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李彦峰 （联系方式：15529463366 ；邮箱：84001384@qq.com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邹怡情 （联系方式：13811451399 ；邮箱：zouyiqing@thhdg.com ）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 299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058726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7212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19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